

命令暫時吊銷大律師執業資格
Mark Richard Charlton Sutherland

本人現按照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 159 章)第 37A(2) 條的規定公布，大律師紀律審裁組於 2019 年 4 月 2 日裁定對 Mark Richard Charlton Sutherland (‘答辯人’) 的五項申訴證明屬實。該等申訴指答辯人的行為違反了香港大律師公會的《行為守則》第 6(b)、6(c)、6(d)、130、131 及 133 段的規定。

審裁組於 2019 年 7 月 18 日命令：

(1) 暫時吊銷答辯人的大律師執業資格共 36 個月：

- (i) 第 1 項申訴——暫時吊銷答辯人的大律師執業資格 6 個月；
- (ii) 第 2 項申訴——暫時吊銷答辯人的大律師執業資格 6 個月，與針對第 1 項申訴的暫時吊銷執業資格期同期執行；
- (iii) 第 3 項申訴——暫時吊銷答辯人的大律師執業資格 24 個月，與針對第 1 至 2 項申訴的暫時吊銷執業資格期分期執行；
- (iv) 第 4 項申訴——暫時吊銷答辯人的大律師執業資格 6 個月，與針對第 1 至 3 項申訴的暫時吊銷執業資格期分期執行；以及
- (v) 第 5 項申訴——暫時吊銷答辯人的大律師執業資格 36 個月，與針對第 1 至 4 項申訴的暫時吊銷執業資格期同期執行。

(2) 答辯人須向申請人支付審裁組的法律程序的事務費及附帶事務費，以及支付與審裁組席前的事宜有關的任何事前研訊或調查的事務費；若款額未能議定，則由高等法院聆案官按完全彌償基準評定。

審裁組於 2019 年 7 月 19 日進一步命令，所施加的制裁於 2019 年 8 月 9 日起生效。

審裁組 2019 年 4 月 2 日的裁斷陳述書、2019 年 7 月 18 日的判罰理由書以及 2019 年 7 月 19 日的進一步命令已於 2019 年 8 月 27 日送交司法常務官存檔。

2019 年 8 月 27 日

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鄺卓宏